

工作简报

2022年第11期
总第24期

Association Of Chengdu Power Industry

2022年7月29日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

行协资讯 一手掌握



汇聚长江首城，共绘低碳未来。

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在宜宾圆满召开

Contents/目录

□协会动态

- ✧ 1、协会受邀参加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
- ✧ 2、走访会员
- ✧ 3、前往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交流
- ✧ 4、协会秘书长朱葵到市经信局、民政局汇报近期工作情况

□会员信息

- ✧ 1、成都供电公司：双重考验来袭 电力供应有序
- ✧ 2、蜀电集团：争分夺秒干迁改 助力城市轴线建设顺利实施
- ✧ 3、东祥成都分公司：彭州三环路110千伏集铁线迁改工程竣工投运
- ✧ 4、蓉城管线公司与国网供电部门联合开展电力管道垮塌及线缆隐患应急联动演练
- ✧ 5、四川锦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亮参加四川省金川李家沟锂辉石矿110千伏输变电EPC总承包工程开工仪式
- ✧ 6、快卜在宜宾，共建零碳服务时代
- ✧ 7、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向一线“逆行者”捐赠防护物资

□行业动态

- ✧ 1、四川：十四五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一体化建设
- ✧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近期安排

- ✧ 1、组织会员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2、报送成都市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

□会员风采

✧ 1、成都鼎洋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 2、成都骏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四川利同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4、四川齐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协会动态

1、协会受邀参加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



7月21日，为期三天的“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在宜宾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协会秘书长朱葵、会员单位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秦国强、成都骏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何杰斌受邀参会。

这是全球首个世界级动力电池行业盛会。大会以“智汇绿色动力·创享低碳未来”为主题，全面展示了动力电池前沿技术、绿色低碳出行最新成果。乘着本次大会的“东风”，宜宾向世界展示了“动力电池之都”的蓬勃发展，也为新能源企业及从业者们提供了技术交流、产品展示、投资合作的广阔平台。

会上，嘉宾云集，有全球动力电池产业领先国家和地区的重要外宾和政府间国际组织负责人，又有诺奖得主、“两院”院士和专业研究机构负责人，以及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领军企业的负责人。

协会会员单位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上布台参展。

2、走访会员

7月25日，协会秘书处前往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访，受到公司总裁秦国强热情接待。

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我会理事单位——四川省维波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天禾光域集团有限公司）和国企（华夏电投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国有控股混合制公司。



作，携手共同进步。

双方还针对公司目前专业人才欠缺、入会单位更换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3、前往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交流

为推动协会内部企业与科研院校之间合作，7月28日，协会秘书处先后前往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走访交流。我会理事、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秦国强参加活动。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产业发展部主任房炫伯、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副院长顾顺超接待了协会一行，介绍了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和课题研究成果。

座谈会上，秦国强详细介绍了公司在新疆地区电动矿卡项目投资计划，希望经由高校专家团评审，并进一步解决矿卡高频运转及运作环境恶劣等问题。

同时，希望高校帮助公司解决储能业务发展中“规模储能电站对辅助市场的应用研究”、“如何主动适应电网调度”两大问题。

院方表示，非常愿意在协会的组织下，通过专家交流座谈、专利合作等多种模式实现多领域合作，为企业发展规划做技术、人才支撑。

协会秘书长朱葵表示，协会不仅仅解决会员企业诉求，发挥桥梁作用，且将大力支持、全力协助高校和企业探索协同创新的机制模式，开展不同形式的创新合作，为产业、行业发展做贡献。

4、协会秘书长朱葵到市经信局、民政局汇报近期工作情况

7月27日，协会秘书长朱葵前往市政府，分别拜访了经信局副巡视员何德顺、电力处处长胡演斌、民政局社会组织处处长林海，介绍协会目前的基本情况，汇报协会自去年换届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

经信局、民政局对我会发展会员、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等各项工作给予肯定，希望我会在理事长单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的引领下，持续向好发展，为我市电力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会员信息

成都供电公司：双重考验来袭 电力供应有序

在连续多日的晴热天气下，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袭扰成都。7月29日0点，成都市成华区发布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的通告，周边武侯、金牛、锦江等区域也纷纷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疫情汹涌加上高温挑战，电力保供面临双重考验。

在成电花园、东方明珠等涉疫小区，5万余名居民群众全部“足不出户”居

家隔离，可靠的电力供应成为他们最迫切需要却丝毫不用担心的要素保障。

为确保电力供应平稳有序，成都公司全面梳理中心辖区疫情封控小区涉及线路，持续强化电网科学调控，确保特殊时期电网安全运行。在做好人员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结合实时负荷情况，组织运维人员分时段、分区域、分重点对10千伏供电线路以及配套环网柜等设备通过红外测温、带电监测等手段开展特殊巡视，并建立隐患清单跟踪机制，对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缺陷第一时间汇总上报，确保及时高效处置。



截至目前，成都公司已出动450余人，对60条供电线路和设备开展了特巡检测，筛查处置设备隐患40项，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疫情发生以来，全员每日核酸检测成为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为保障核酸检测的持续高效运转，成都公司全面加强对户外核酸检测点、定点医院、检测实验室、集中隔离观察点的供电服务保障。

都江堰市医疗中心病毒生化检测室是该区域唯一的核酸检测医疗机构，8台病毒生化检测机每天要比对将近3万份的核酸采集标本。



7月15日以来，成都公司主动对接医院、检测点等重点保电单位，逐一摸排用电情况，常态化开展客户侧设备运行检查，提前处置安全隐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安排专人专项24小时对接联络，收集用电方面的意见和需求。还按照“一线一案”“一户

一案”原则，制定保电应急预案，确保第一时间消除故障。充分发挥台区经理作用，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科普及供电服务宣传，全面压缩报装申请、供电方案时限，为重点单位增容用电开辟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动力。

蜀电集团：争分夺秒干迁改 助力城市轴线建设顺利实施

7月22日，东西城市轴线东段（龙泉驿区界—金简黄快速路）工程东部新区段（二区段）110千伏长橡线迁改工程竣工投运，迁改区段铁塔完成拆除并连夜转运出场，这标志着由蜀电集团代建的110千伏长橡线迁改工程按期顺利完成。

随着城市的发展，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能否按期完工，通常是制约建设项目的关键点。110千伏长橡线迁改工程为城市轴线东部新区段（二区段）建设服务，蜀电集团自收到委托后高度重视，公司三创赋能青年党员小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与项目业主城投建科集团、道路施工单位、迁改工程施工等参建单位多次进行现场查勘、工作沟通协调，并克服种种困难，争分夺秒，做好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力争为道路建设争取更多时间，最终于7月22日为（二区段）道路建设清除关键障碍，为东西城市轴线道路建设顺利实施，按期建成通车提供了坚实保障，并得到了线路产权单位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业主城投建科集团的一致好评。

东祥成都分公司：彭州三环路110千伏集铁线迁改工程竣工投运

由彭州政府、彭州统建集团督办的重大项目110千伏集铁线（17-22#、36#-46#）迁改工程在各级主管部门、参建单位的全力支持下于2022年7月27日18时竣工投运，提前完成业主、蜀电集团既定目标，为彭州三环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项目自启动起建管单位迅速响应，全力保障有序推进，督促总包单位完成

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积极协调各级主管部门组织方案、初设、施工图纸审查。

东祥成都分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克服迎峰度夏期间停电困难，积极协调电力调度部门、配合施工单位拟定最优的停电计划，督促业主落实现场土地手续，组织协调村委、村民支持项目建设；审核、完善进场资料，落实防疫方案，组织专项方案审查，组织第一次现场施工交底会等，对工程安全、质量、风险管控、工期计划及重大节点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要求，共同督促施工单位照图施工，合规合法严格管理，杜绝一切违章行为，严把工程安全、质量关。

施工期间克服成都连续高温天气、多点爆发的疫情，提前完成“730”迁改目标，得到了彭州统建集团业主好评，切实践行了建管职责，为公司树立优质服务口碑。

蓉城管线公司与国网供电部门联合开展电力管道垮塌及线缆隐患应急联动演练

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近日，管线公司联合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城西供电中心开展了针对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引发的电力管道垮塌及电缆故障隐患问题的应急演练。



本次应急演练以暴雨极端天气引发公司电力管道局部垮塌对管道内的在运行电缆造成较大安全隐患险情为模拟场景。从发现险情、启动应急预案、统一应急指挥、联动供电部门、实施现场抢修、消除隐患问题等应急处置全过程进行了模拟演练。

通过本次应急联动演练，切实积累了公司管道运维队伍应对复杂突发险情

的实战经验，有效提高了公司管道运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川锦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亮参加四川省金川李家沟锂辉石矿110千伏输变电EPC总承包工程开工仪式

7月15日上午，由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承建的四川省金川李家沟锂辉石矿105万吨/年采选项目110千伏输变电EPC总承包工程启动仪式在施工现场隆重举行。



建设方总助尚小强、四川锦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亮及相关领导到场参加。

该项目是国内第一个“大矿大开”锂辉石矿采选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采选原矿105万吨，年产锂精粉约18万吨，有望改变全球锂资源供应格局，打破国外寡头垄断局面。

本工程线路整体由西北向东南走线，区域地貌主要为构造侵蚀高中山地形，沿线海拔高度2200m-3600m，地形切割较强烈，山势陡峭，故施工难度大，耗时长，且安全风险高。

为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为锂矿采选提供能源保障，四川锦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将会周密策划，以高一流效率、高水平设计、高安全质量施工为标准，致力于将本工程建设成为优质工程。

快卜在宜宾，共建零碳服务时代

7月21日，一场世界级动力电池行业盛会在宜宾拉开了帷幕，为期三天的“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围绕动力电池赋能“双碳”战略、前瞻技术突破、

供应链生态构建、应用模式创新、回收利用等行业前沿热点展开讨论，同期在宜宾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动力电池绿色低碳出行展览会”聚集了全球动力电池产业的优势资源，人头攒动的现场充溢着国际创新合作的强磁场。

随着新能源发展的浪潮，快卜积极探索低碳能源转型应用方案，基于CATL 储充技术的核心优势与光储充检示范站的商业化运营经验，构建“光储充检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融合大数据分析 with 物联网技术，形成独有的“互联网+”管理方式，为城市公共充电配套服务提质增效，为城市能源结构优化赋能。

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快卜零碳园区微网EMS能源管理系统，可充当零碳园区智能微网“大脑”，实现园区多能源管理、零碳管理、碳交易管理及综合管理，综合控制调度园区源网荷储，协调优化用能方式，充分利用AI算法实现园区用能的最优智慧管理，推动园区用能绿色化、零碳化、智能化。

快卜“光储充检”智慧能源系统，目前在西南地区已经推广到成都、重庆、德阳、绵阳、南充、西昌等地，成为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的一道亮丽的风景。

此次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开幕之前，“电动宜宾”工程就已在整个城市深入推进，宜宾现有动力电池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5000亿元。



集光伏发电、储能应用、充换电、低碳交通换乘于一体的花园式国际化能源港建成，投用后每年可实现碳减排约2.5万吨，快卜为该项目提供光储充检全套解决方案，接入115个充

电接口。此外，快卜还与李庄合作了光储充检智能电站项目，与时代汇合作了宜宾三江新区光储充检智能电站。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向一线“逆行者”捐赠防护物资

近日，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但疫情无情人有情，在市疫情防控关键时刻，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和担当，向区级各相关部门和9个镇街捐赠口罩、酒精消毒液、矿泉水等防疫物资，助力抗疫一线人员疫情防控。



自此次疫情发生后，经过四轮的全员核酸检测，切实体会到了防疫工作者的辛苦付出和无私奉献！作为整个西南地区输配电龙头企业更不能置身事外，要为防疫工作贡献川开电气的力量。

本轮本土疫情发生后，双流区工商联迅速组织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发出倡议倡导民营企业捐赠物资，川开电气等25家双流民营企业积极响应，捐赠130件医用口罩、1790余件矿泉水、854件方便面、58件消毒液、50件牛奶、50件火腿肠等物资。

一件件爱心物资，见证着川开电气与疫情一线工作者心手相连的浓浓亲情，川开电气将继续以实际行动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品质，为疫情防控工作注入川开电气人浓浓的暖意和力量！

► 行业动态

四川：十四五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一体化建设

7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的通知，通知指出，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效热泵等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

详情如下：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川府发〔2022〕2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充分发挥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节能减

排目标，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14.92万吨、0.79万吨、5.95万吨、2.53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三、实施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引导企业实施原料、燃料清洁替代，提高可再生能源资源应用比例。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优化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用能结构，支持开展氢冶金先行先试。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稳步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聚焦涉重金属、高盐、高有机物等高难度废水，开展深度高效治理应用示范，逐步提升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煤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废水治理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深入开展能效、水效和污染物排放领跑者行动，全面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培育一批省级能效、水效标杆企业。“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坚持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导向，加快培育一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支撑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评价，探索实施企业能效碳排放绩效评价，推动园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推进石化、钢铁、有色、稀土、装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改造，提高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省级以上各类园区为重点，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供热、供电、废水资源化处理、中水回用、储能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开展产业园区绿色发展示范工作。到2025年，具备改造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开展先进绿色低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效热泵等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

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重点港区、重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强与重庆市联动协同,布局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服务网络系统,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构建成渝“电走廊”。发展氢燃料汽车,构建成渝“氢走廊”。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推动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推进船舶LNG加注站建设,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加快推进“零碳港口”建设。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以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和物流服务平台为载体,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强高速公路新一代快速支付系统、枢纽站快速安检系统、新型智慧物流汽车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口码头开展节能改造。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灶具。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及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及“鱼米之乡”建设，重点推广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及循环水养殖等发展模式。持续推进秸秆禁烧，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继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到2025年，全省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7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50%。（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积极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性能诊断和评估，加快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数据机房、空调、照明、光伏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常态化开展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成效评估，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和能耗数据统计“全省一张网”建设。带头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为新建及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到2025年，全省80%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遴选一批能效领

跑者、水效领跑者。开展资源回收利用，遴选一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5%、人均用水量下降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治理力度。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重点区域，实施一批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项目、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冲刺项目、2025年空气质量达标攻坚项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环境风险及应急管控等为重点，实施沱江、岷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项目、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河岸治理，基本杜绝干支流和重点城镇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牵头，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削减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

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大力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41.5%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产业集群整合升级，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贮存、转移和运输、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有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推进LDAR数字化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一批土壤安全保障项目、固体废物综合整治项目、重金属减排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分类投放、分

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1.3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0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科学合理分解下达各市（州）的“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各地“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双控考核。各市（州）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予以统筹支持。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国家下达我省的总量减排“十四五”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列入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并实施考核。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质量—总量预警机制，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加强预警调控，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管理，对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严格的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严格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牵头，人行成都分行、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推动适时制定修订节能减排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管理办法。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加大绿色金融评价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低碳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

和再融资，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研发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保险，推动发展绿色农业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和林木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整合优化现行针对高耗能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省税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市场化机制。推进我省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探索建立碳排放追踪溯源机制。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全省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

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实施人才引智专项，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强化产业专利导航和维权援助，完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省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市（州）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绿色出行月”“节能环保品牌推广全川行”等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强化变配电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第8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近期以“川建行规〔2022〕6号”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

一、制定背景

电力行业事关国计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保障和基础作用。变配电工程是电力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电能传输的重要环节，是服务民生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对于住建部门来说，变配电工程与房建市政工程消防设计及验收差异性大，管理制度也存在不统一、不协调的情况。同时，关于大型变配电工程的界定模糊，变配电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也需要进一步明确。

二、制定目的

通过与电力行业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借助电力行业部门长期管理变配电工程的经验和技能，明确电力行业部门在变配电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工作合力，为住建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我省变配电工程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六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消防审验范畴。明确规定了我省需要办理消防审验的变配电工程受理分类标准。

第二部分，规范消防设计审查程序。主要明确变电站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形成技术审查报告，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同时，优化设计审查要件，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核准文件先行受理，但建设单位应在消防验收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第三部分，加强消防施工监管。明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将变配电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纳入电力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和日常监管内容，切实加强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并适时组织开展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

第四部分，严格消防验收管理。主要明确变电站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形成现场评定报告，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评定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第五部分，强化备案抽查检查。明确了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变配电工程备案抽查程序、抽取比例、现场检查等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其他有关事项。主要强调了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有关单位从业人员依法承担的个人责任。明确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加速项目推进。

《通知》将于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强化变配电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消防审验范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建办法〔2020〕50号）以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4“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关于变配电工程的划分标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变电站（含变电站中对主要电气系统、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辅助功能用房）需办理消防审验，其中：

（一）电压为330kV及以上的变电站（含换流站）为《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大型变配电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制度。

（二）电压为330kV以下的变电站，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

二、规范消防设计审查程序

（一）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二）变电站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

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含具备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形成技术审查报告，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的监督，确保技术审查质量。

（四）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变电站，如因客观原因，对确实无法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在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核准文件后予以受理，但建设单位应在消防验收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五）变电站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应按照《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邀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列席，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三、加强消防施工监管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将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纳入电力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和日常监管内容，切实加强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对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应督促整改并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应适时组织开展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加大对变电站消防施工质量责任主体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升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质量保障能力。

四、严格消防验收管理

（一）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经消防查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二）变电站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形成现场评定报告，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书面函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评定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工作的监督，确保现场评定工作质量。

五、强化备案抽查检查

（一）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经消防查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备案凭证的同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经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二）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全省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变电站备案抽取比例为5%，其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的变电站抽取比例为100%。

（三）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变电站，按照本通知关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合格且消防备案申报材料齐全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现场检查意见。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严格落实有关单位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建设单位依法

对消防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有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以及技术服务内容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变电站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过程中，要强化服务意识，根据当地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加速项目推进。

（三）变电站若配套建设办公、宿舍等房屋建筑工程，且在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应与变电站一并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变电站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施工许可证号”一栏填写核准文件编号。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加强沟通联系，建立议事协调处理机制，每年定期通报年度变电站建设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对变电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遇到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双方应及时研究商议，共同报请当地党委政府，根据问题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制定联合解决方案，妥善处理。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近期安排

一、组织会员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协会将取消近期各类聚集性会议、活动，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

施

时间安排：8月上旬

二、报送成都市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

按照成都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自评的相关要求，协会将于8月10日前上报申报材料，包括《成都市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自评报告书》和《成都市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清单》。

时间安排：8月上旬

➤ 会员风采

成都鼎洋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鼎洋构件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是10KV---220KV输电线路铁塔、铁附件、微波通讯塔、钢管杆和钢管塔、水电站、变电站构架及各种类似钢架结构产品。同时具有对产品进行、加工、制造、镀锌、安装等完善的一条龙服务。

公司现拥有各类专业生产设备百余台，设备精良，工艺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形成了年产铁塔和铁附件20000吨和热镀锌32000吨以上的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场地开阔，道路畅通，吊装方便，电力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24小时不间断生产作业。多年磨一剑，厂始终坚持以“重质量，守信誉，高标准，严要求”为工作方针，以“真诚合作，互利共赢”为经营宗旨，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和规范管理体系。

近年来，厂更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物力资源投入，对《质量手册》、《部门工作、操作规程手册》在满足法律法规的适宜性和对法律法规的关注，有动态管理的持续性方面进行了重要的补充，确定了每年度工作的中心工作重点，

对各工种人员、中层管理，质量内审核员进行了新的系列培训。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队伍，以先进的加工制造、检测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用户的满意度。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加大投入，购进一套全新自动生产线，并以较先进了TMA铁塔放样软件为之配套，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了生产进度，缩短了生产加工时间。公司在设计、加工、制造、镀锌、安装等一系列的工作中，采用严格的管理方法，先进的技术设施，确保了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努力拓展市场，广泛参与市场竞争，以明确的经营目标，踏实的经营作风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以及完善的服务，使公司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和厚爱！近几年来，公司系列产品已遍及四川、云南、贵州、湖北、西藏、重庆等地并出口巴基斯坦等国，深受用户好评。

成都骏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骏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成立至今，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4栋7楼07号，是经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具有叁级输变电工程资质和能源局颁发的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电力施工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专业化”的核心发展战略，以“创新”精神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以“诚信、务实”的经营理念赢取市场和回报社会，们追求“团结拼搏，求实创新，优质奉献”的企业精神，并一贯坚持依靠科学管理，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质量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过程控制，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履约重誉，为用户提供优质、周到、细致的服务。视质量为生命，优质服务为宗旨，追求合理利润为理念，以诚交友。公司现有职工80余人，其中有专业职称人员40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0人，

初级技术职称20人，所有人员也是多年从事电力系统工作，经验丰富，技艺精湛，在实际工作中，多次受到用户好评的。拥有资产总额3200万元，拥有各种施工、交通运输、测量等仪器设备百余台件。主要承接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了年轻化、知识化的队伍；制定了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科学管理、奉献精品、开拓创新”的理念，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展望未来，骏杰电力将为电力事业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四川利同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利同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是2000年成立，注册资金5100万元，主要从事22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装及维护，并荣获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送变电工程安装贰级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并以成都双流开关厂为依托提供充裕的零配件库存以及现场施工人员支撑用户后期产品维护的线下售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220 kV 及以下变配电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和维护；220 kV 及以下送，配电线路的架设，安装，调试；提供临时配电设备租赁业务。

企业供应情况：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制造，变电工程施工安装，配电智能代理维护。

四川齐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齐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四川省建设厅、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的专业送变电施工叁级企业。公司创建于2011年，

法定代表人蒋恂，注册资金2000万元。

公司从事11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具备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核心分包商、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承装（修、试）四级许可证、劳务不分等级等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年不断的发展，具备了较强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力量，以安全，优质，高效，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为电力客服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

在各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下，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现有员工62人，各类技术员工40余人。施工所需的工程车辆及专业的工器具一应俱全。公司成立至今先后承建了温江区、新都区、高新区、青羊区、龙泉驿区、天府新区、阿坝州等地区10余条110kv和600余条10kv线路新建和迁改工程及抢修工作。

公司先后为蓝光集团、金娇房地产公司、成都勘察设计院、成都嘉康投资、成都江安投资公司、成都特来电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双流交投特来电能源有限公司、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批知名企业和单位安装配电设备和运营维护及抢修。

以“质量为生命，安全出效益”做主旨，让“客户放心，客户满意”为目标，直面挑战，稳步进取，开拓创新，抓住机遇，使公司成为一家具有顽强生命力，较大竞争力的专业化公司。